XX 医院感染管理责任书

口腔科：

根据《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及《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的有关规定，

为加强医院感染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特制定本责任书，要求每一位医务人员必须掌握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并遵照执行。

1、《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自 20xx 年 5 月 1 日期施行，《医院感染

管理办法》自 20xx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医院感染管理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针对诊疗活动中存在的医院感染、医源性感染及相关的危险因素进行的预防、诊断和控制活动。

2、科室应建立医院感染管理责任制，明确各人在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工作中的责任，严格

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防止传染病病原体、耐药菌、条件致病菌及其他病原微生物传播。

3、医务人员应当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方面的知识，落实医院感染管

理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和要求。

4、医务人员应根据口腔诊疗器械的危险程度及材质特点，选择适宜的消毒或者灭菌方法，

并遵循以下原则：

（1）进入病人口腔内的所有诊疗器械，必须达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者灭菌的要求”。

（2）凡接触病人伤口、血液、破损粘膜或者进入人体无菌组织的各类口腔诊疗器械，包括

牙科手机、车针、根管治疗器械、拔牙器械、手术治疗器械、牙周治疗器械、敷料等，使用前必须达到灭菌。

（3）接触病人完整粘膜、皮肤的口腔诊疗器械，包括口镜、探针、牙科镊子等口腔检查器

械、各类用于辅助治疗的物理测量仪器、印模托盘、漱口杯等，使用前必须达到消毒。

（4）凡接触病人体液、血液的修复、正畸模型等物品，送技工室操作前必须消毒。

（5）牙科综合治疗台及其配套设施应每日清洁、消毒，遇污染应及时清洁、消毒。

（6）对口腔诊疗器械进行清洗、消毒或者灭菌的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当做好个人防

护工作。

5、医务人员进行口腔诊疗操作时，应当戴口罩、帽子，可能出现病人血液、体液喷溅时，

应当戴护目镜。每次操作前及操作后应当严格洗手或者手消毒。

医务人员戴手套操作时，每治疗一个病人应当更换一副手套并洗手或者手消毒。

6、口腔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

定进行处理。

7、口腔诊疗区域和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区域应当分开，布局合理，能够满足诊疗工作

和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工作的基本需要。

8、有关术语：

（1）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

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属医院感染。

（2）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3）医院感染暴发：是指在医疗机构或其科室的患者中，短时间内发生3 例以上同种同源

感染病例的现象。

（4）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5）灭菌：杀灭或者消除传播媒介上的一切微生物，包括致病微生物和非致病微生物，也

包括细菌芽胞和真菌孢子。

9、科室必须成立临床科室医院感染管理小组，由科主任任组长，监控医师、监控护士各一

人共计 3 人组成。

10、科室医院感染管理小组的职责：

（1）认真贯彻医院感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根据本科室医院感染的特

点，制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研究并确定本科室的医院感染重点环节、重点流程、危险因素以及采取的干预措施；

（3）研究并制定本科室发生医院感染暴发及出现不明原因传染性疾病或者特殊病原体感染

病例等事件时的控制预案；

（4）本科室改建、扩建时与医院感染管理科人员一起根据预防医院感染和卫生学要求对建

筑设计、标准、设施和工作流程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5）对科室清洁、消毒灭菌与隔离、无菌操作技术、医疗废物管理等工作提供指导；

（6）对医务人员预防医院感染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7）组织本科室预防、控制医院感染知识的培训。

11、保证医务人员的手卫生、诊疗环境条件、无菌操作技术和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符合规定要

求，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进行控制。

12、应严格执行隔离技术规范，根据病原体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13、提供必要的防护物品，保障医务人员的职业健康。

以上条例望科室认真遵守，如有违反，将按《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口腔科医生（签名）：

医院感染管理科

20xx 年月日

附：《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六章 罚则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第六章 罚则（摘）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

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

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

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